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擬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無紙化發行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章程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中所載之章程修訂對照表。除該等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為配合上述章程修訂，本公司將同時修訂公司章程的附件，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公司各項企業管治制度符合前述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修訂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新增條款	<p><u>第十三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是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推動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堅持與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發展方式、行為規範深度融合，堅持與人的全面發展、歷史文化傳承、黨建工作要求、專業能力建設有機結合。</u></p>	增加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
2	新增條款	<p><u>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和總體要求是通過建立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加強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防控，發現問題及時整改，對責任人依紀依規進行嚴肅處理。</u></p>	增加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六) 發行公司債券；</u></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u>行政法規</u>一公司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u>當符合下列基本</u>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u>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u>具備3年以上與公司董事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經濟、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u>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u>具有與公司董事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u>當符合下列</u>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擬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除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u>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2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八十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過半數，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3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除上述事項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p>	<p>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4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p> <p>(二)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除上述事項外，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二)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五)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七)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八)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u>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u>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七)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八)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5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6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u>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合規總監應當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u>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2020修正）》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7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p> <p>（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零一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u>未逾五年；</p> <p>……</p> <p>（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u>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p> <p>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u>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p> <p>……</p> <p>除前述要求外，<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除上述要求外，獨立董事若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的條件及要求，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u>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u>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8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着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着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9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0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1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p>	刪除條款	根據香港股票上市規則修訂
22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p>	公司H股已於2016年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現刪除待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的表述。